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USINFO.STATE.GOV

人权日

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当时是一份开创性的文件；今天依然如此。美国人民有理由因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为起草和批准这份文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骄傲，但《世界人权宣言》源于和属于全人类。罗斯福在联合国大会讲话时曾预言，这份宣言有可能成为"国际《大宪章》" ("international Magna Carta")。从很多方面来说，确实如此。据一项估计，有90个国家的宪法条款可被溯源到《世界人权宣言》。宣言的开篇词在全球所引起的共鸣，在2004年同在第二次大战结束时一样响亮，并值得在这里重申："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与生俱来的尊严及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保护自由与人权属于布什总统所称的"不容商榷的人性之必须"的范畴。美国的外交政策继续基于我们这样一个信念：民主属于所有人，人权不可剥夺。我们通过制定谋求扩大民主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人民权利的政策来体现这些理想。最近，我们与盟友携手，将言词付诸行动。在伊拉克，由30多个国家的军队组成的多国联盟与美国一道，为过久地被剥夺了最基本权利的人民带去自由。伊拉克人民将获得成功。他们将建立自己的民主。他们将尊重自己的人权。在这一过程中坚定地与伊拉克人民站在一起，符合美国和人类的价值观。

阿富汗的情形也是如此。由于很多国家及联合国的共同努力，阿富汗顺利地举行了全国选举。与伊拉克人民一样，阿富汗人民懂得这一切来之不易。在长期被剥夺自由之后，他们对民主制度的威力和优越性绝无质疑。在最近的大选中，在坎大哈，一枚炸弹在距离排队等待投票的妇女选民不远的地方爆炸。保安官员劝她们回家，但她们拒绝离开，坚持等到投票。像许许多多冒着大雪排数小时队等待投票的阿富汗同胞一样，这些妇女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化为现实。

我们在重温《世界人权宣言》的时候也许有必要提醒自己，我们相互间的共同之处大于不同之处。埃莉诺·罗斯福和与她在联合国共同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世界各地人士所创的业绩不仅完好地保存至今，而且继续与全人类息息相关。我们不仅在12月10日，而是在每天每日崇尚他们的这一成就。

(完)